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4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中冶SCP001，代码:01142400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期限180天，发行利率为6.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4年8月12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36.04亿元。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编号:临2014-29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实业养老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崇明东滩启动区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实业养老发展有限公司（为崇明东滩养老项目开发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与上海市崇明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崇规土（2014）出让合同第14号），由上海实业养老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坐落于崇明东滩启动区的宗地（编号为201420375969439875），价格为7,454万元人民币。该地块位于上海崇明东滩，东至颐湖路，南至东滩大道，西至广慈路，北至横一河。土地总面积为68,070.6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为慈善用地1.2，建筑总面积为81,684.72平方米。该地块的获得标志着崇明东滩长者社区一期CCRC养老项目的正式启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2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决定在杨光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文仲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光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杨光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孙文仲先生的代行工作终止。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1、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4）海中院执字第249号执行裁定书，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847,964股及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注:上述股权已全部质押）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2年，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0日止。

2、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4）海中院执字第249-1号执行裁定书，解除了对上述无限售流通股42,847,964股及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的冻结。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2,84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8%，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关于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薪金货币A	工银薪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28	000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仍为30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8月6日起，对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亿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603,228,38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4年8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24号《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并于201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股东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3、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教函[2010]198号），由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履行。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3,228,385股;公司上市时，北大方正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批复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教函[2010]198号）将其持有的90,976,153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上述第二项、第四项承诺，北大方正集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合计2,603,228,38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4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512,252,232	2,512,252,232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90,976,153	90,976,153	0
合计		2,603,228,385	2,603,228,385	0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3,228,385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已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3,228,385	-2,603,228,385	0
其中:1、国有法人持股	2,603,228,385	-2,603,228,385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6,771,615	2,603,228,385	6,1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6,100,000,000	0	6,100,000,00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4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1年8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1]第87号）

1、主要内容

公司在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上市以后，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到兵装财务，并从兵装财务贷款，每日存款余额扣除贷款余额后的净额最高达到9,447万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2%，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1年6月29日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兵装财务签订相应的金融服务协议，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将相关事项公开披露。

二、201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5号）

1、主要内容

2013年，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年报全面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 上市公司在项目投资决策方面未能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项目投资审议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仍对重大项目投资出具批准文件，上市公司未能完全实现独立决策。

② 公司内控有待加强

公司部分合同签订时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完整，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活动的实质;还存在相同经济业务签订的合同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合同管理应进一步加强。

③ 个别董事未出席股东大会

个别董事未参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④ 部分监事会表决票不规范

2013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监事张晋安，王金涛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票为空白，但是对外披露的是5名监事均为同意，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2）内幕信息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内幕信息登记不到位，未将重大投资项目作为内幕信息进行管理。2011年1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洁净重型机械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决定，未发现内幕信息登记表中有相关记录，违反了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

2、整改情况

（1）针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整改

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组织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专项培训和学习;同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做了专题培训，内容包括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等;另一方面，公司相关人员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自查。

公司修订、完善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并经2013年11月14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后于11月20日下发，对合同的分类、合同的订立、审批、履行、变更与终止以及各单位的管理职责、督促检查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要求各单位在业务活动中严格执行此办法的相关规定。

（2）针对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整改

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进行了考试，进一步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意识。同时，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报备、管理。

三、2014年4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1号）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3年10月为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晶光电”）垫付房屋修理费用426万元;2014年3月24日收回该笔款项。公司持有石晶光电36.22%股权，同时石晶光电与公司同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有关规定。

2、整改情况

（1）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9.94万元。

（2）公司对《2013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内容进行了更正并于2014年4月11日公开披露。

（3）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一致认为基本制度总体运行良好，符合公司实际，但有些制度在执行上职责、责任追究等不够明确，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为此，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对原有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并经2014年4月24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下发。《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和部门职责、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4）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组织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培训，内容包括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同时，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组织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通过上述措施，强化了公司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

四、2014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事项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58 号）

1、主要内容

2013年10月24日，你公司为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26万元资金代为垫付其房屋修理费用，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24%。

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1）关联方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9.94万元。

（2）公司对《2013年度报告》中关于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的内容进行了更正并于2014年4月11日公开披露。

（3）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一致认为基本制度总体运行良好，符合公司实际，但有些制度在执行上职责、责任追究等不够明确，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为此，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对原有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并经2014年4月24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下发。《关联交易管理细则》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和部门职责、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4）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组织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培训，内容包括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同时，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组织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通过上述措施，强化了公司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50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52万元，每股收益0.00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1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465,5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2,327,550.00元，该次现金分红已于2014年6月实施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65,51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03,010,000股，增加8.0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支撑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6,551	50,301
预计净利润(万元)	231.5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32.76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0,000	
现金分红实施完成月份	2014年6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179,059.47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179,058.23	209,05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5	0.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5	0.005
每股净资产(元)	3.85	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9	0.129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二）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为231.52万元。本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利润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发行上限，即3,750.00万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五）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六）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相应有所增长，但仍然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具体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优化资本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投资建设、财务、人力资源及保密等方面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特点。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2、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未来一个时期，公司将坚持以提供高品质特殊材料、满足市场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要求、实现产品替代进口作为公司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以发展无磁钻具、限动芯棒、高端不锈钢及工模具等关键品种作为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把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作为实现产品转型升级的重要关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快以上产业升级与发展的投资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8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要求，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上述两次修订，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乐视网”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8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乐视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天地科技（股票代码:600582）”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天地科技”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8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天地科技”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天地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冠福家用（股票代码:002102）”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冠福家用”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8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冠福家用”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冠福家用”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1%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媒体及投资者对于公司收购平庄煤业公司老公营子矿权评估参数及相关价格的报道及相关咨询，公司董事会及经办矿业权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调查和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煤炭产品销售价格的问题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2006年修订），“销售价格的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市场收集的价格凭证;国家（包括有关期刊）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上述规定是基于矿产品价格受市场行情、政策影响较大，为避免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因不同评估目的，人为预测矿产品未来价格趋势而作出的规定。近几年市场上煤炭产品价格变动较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评估时采用2010年至2013年7月31日老公营子煤矿煤炭产品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的确定均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销售价格虚高问题。

根据本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地销市场煤质量价格表》显示:2014年2月27日，老公营子矿“地销市场煤共计有末煤、末煤（筛下）、筛下粒煤、小块、中块、混中块、大块等七个品种，发热量在3500大卡至4300大卡，对应的销售价格为230元/吨至440元/吨;2014年7月14日，老公营子矿地销市场煤共计有末煤、末煤（筛下）、小块、混块、中块、大块等六个品种，发热量在3900大卡至4100大卡，对应的销售价格为230元/吨至400元/吨。老公营子煤矿煤质较好、发热量较高、市场销路较好，该矿地销煤炭售价高于内蒙古煤炭咨询网显示的2014年2月27日、2014年7月23日赤峰市3500大卡褐煤的销售价格。

二、关于吨可采评估值的问题

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修订版），“采用收益途径进行采矿权评估时，假设条件:（2）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采矿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水平、矿井开发利用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评估模型中，评估采用的矿山服务年限内各年的生产能力、煤炭销售价格、成本费用均相同，除资产的投入、更新、回收年份外，评估计算期内各年份的净现金流量是相同的。吨可采评估值是矿业权评估价值与评估用可采储量的比值，矿业权评估价值是各年的净现金流量折现至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而可采储量相当于各年动用可采储量的直接加和。评估计算期内越靠后年份，其折现系数越小，因此，越靠后年份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越小，在其他评估用参数不变的情况下，评估计算期越短，折合的吨可采评估值相对越高，评估计算期越长，折合的吨可采评估值相对越低。

以吨可采评估值衡量评估价值的高或低，除了受到评估计算期长短的影响，还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响:

（1）矿山的开发利用阶段:同等条件下，生产矿山比（拟）在建矿山及探矿权的吨可采评估值要高;

（2）矿山的生产规模:同等条件下，生产能力越大，吨可采评估值越高;

（3）矿山的开采条件:同等条件下，地质构造条件越简单，其固定资产投入与开采成本费用就越低，吨可采评估值相对越高。

老公营子煤矿属于大型的生产矿井，产量持续稳定;其地质构造条件属简单，矿山地质灾害较少，固定资产投入和生产成本费用相对较低;最主要的是其评估计算年限短，虽然评估计算的矿井服务年限尚有40.89年，但评估是以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作为评估基础，评估计算年限仅为10.42年。以评估采用的折现率8.65%为例，在10.42年时，折现系数为0.4212;在40.42年时，折现系数只有0.0350。

综上，煤炭矿业权属级差收益，矿业权价值受矿区位置、地质构造、矿体赋存情况、区域矿产品市场的影响极大。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在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评估中选择的参数无误，评估结论合理，符合我国《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相关规范等的规定，不存在高估评估价值问题。

三、必要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股份”）于201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并于2014年3月8日披露了《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4年8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

3、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4、流动性评级:高，本产品开放日间隔可根据客户要求确定，通常较短，可以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6